

新北区 2023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签订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10号

合同时间:2023年4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3年4月7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3]010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主要指标,根据有关要求,对新北区每年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进行测算分析。在对新北区样点灌区进行测算的基础上,汇总、分析、测算得到新北区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

2、年度最终测算分析工作为:成果报告须通过专家审查、修改完善后,并提交最终成果文本。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3]010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仲兆林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合同金额：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大写），298000.00（小写）。

成交供应商提交年度测算工作方案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全部成果报告经专家审查修改完善上报最终成果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兴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058997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佰支行

银行帐号：10614901040011303